**《公平正义，我的信仰》**

（大兴天泰所、黄学文）

尊敬的各位领导、各位评委、各位法律同仁：

你们好！我是海南大兴天泰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黄学文，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：《公平正义，我的信仰》

记得当律师之前，第一次对于律师职业的认识，是通过书籍、电影屏幕了解到的，也从而对律师的光辉形象产生了深深的仰慕。第二次对于律师职业的认识，是2006年，我的家人在海口市人民医院生小孩期间，由于医护人员的重大过失而致使我的家人受到不应有的严重伤害，虽然不致命，虽然该案最终在医院的赔偿道歉后和解结案，但在长达三个月的调解过程中，有两位律师朋友给我们家庭提供了无私的法律帮助，也就是从哪个时候开始，我萌生了想当律师的念头，因为当律师既可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也可以帮助别人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。

在如愿地当上执业律师后，我始终坚持自己的初衷，那就是，以案件为依托，以法律为准绳，维护公平正义。

记得去年的年底，有一个法律援助的刑事辩护的案子，被告人涉嫌运输毒品罪，有可能面临无期徒刑以上的刑罚，我和所里的刘律师从侦查起诉阶段就坚持依法为他进行无罪辩护。虽然最终的结果未能如愿，但毕竟我们争取了，努力了，也坚持了，因为我们真的很担心，会再次出现类似的“呼格冤案”、“赵作海冤案”，包括前段时间刚刚再审翻案的“陈满案”等冤假错案。因为冤假错案的危害太大了，它表面上伤害的是个人、家庭，但实质上，被伤害得最深的却是社会的公平正义，甚至可能会是老百姓对执政党、对国家、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信心……所以，维护公平正义，我的初衷，我的信念、不会改变。

一提起律师，也许有人认为，律师只不过是能够挣钱的职业罢了。其实不尽然，律师的职业目标是什么呢？我想，律师不仅仅为挣钱而活着，律师作为专业知识分子，有能力也有义务为全社会思考，为全社会做事，甚至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国家分忧，《律师法》第二条就明确提出：“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”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正义是法律的生命。记得有位法律人承经说过：“法律是显露的道德，道德是隐藏的法律”。这里的道德其实就是公平与正义。因此，正义当然就是法律人执业操守的核心，守住了法律就是守住了正义。

而坚守法律，坚守良知，是律师的使命。

因此，我不忘初衷，因为律师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、是道德最低底线的守护者、也是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生力军及先行者！

公平正义，是我的追求！更是，我的信仰！！